



祭孔母議題中的性別意識與父權秩序

陳昱名

高雄醫學大學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助理教授

連家萱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全人教育中心兼任講師

2015年底，臺中市議員邱素貞在市政總質詢中提及孔子母親陪祀議題，因臺中孔廟內供奉清一色是諸聖的男性先祖，反倒是教養過程中含辛茹苦的聖哲先母們沒有被列入，族譜也僅誌姓氏而不載名。諸先母們僅因性別的不同而導致對社會與家族的功績、付出反映在名分、地位、評價乃至於氏名標誌的不對等，顯然有違當代性別平權之價值，也與我國《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違背。市長林佳龍當下即表示肯定，並表示會在臺中孔廟落成40週年之祭孔大典即時改善。（註1）

孔母無名不祭，名正言順乎？

如果要問是誰造就了孔子的學問成就，考量其出生時，父叔梁紇已72歲，孔子3歲即喪父，只靠18歲生下他的孔母顏徵在含辛茹苦養育，但孔廟祭祀

卻只有崇聖祠奉祀孔子五代父系祖先，並配祀孔子的兄長、四配聖之父與先儒先賢（孔子門徒與後世儒學家）之父，卻無養育親恩的孔母顏徵在，更不見名垂青史《三字經》中「昔孟母，擇鄰處，子不學，斷機杼」，實足為當代單親母職教育典範的亞聖孟母仇氏。

顯然孔母、孟母教養功勞應該更大，若依孔子春秋大義名分來看，不具名祭祀，正是「名不正，則言不順」之事，反映出傳統宗法制度中，被重視的是以父系血統標誌為主。是故，只要某支傳承無男裔就會被視為「倒房」（註2）。女性即便再有成就或對家族貢獻，也不能成為父系原生家族之族長，過世之後亦無法納入祖譜記載，僅能仰賴婚姻進入夫家體系，方能以「某氏」標誌著父系血統入祀夫家與族譜。而終身未婚配者之神主，甚至無法入祀宗祠被家

族後世祭祀，衍生有「姑娘廟」祭祀未婚女性這樣的習俗（註3）。父權秩序下的女人，始終無名！

儒家宗法傳襲現代式：奉祀官制度獨尊嫡系男裔

從性別平權角度出發的祭孔觀點分析與孔孟文化傳承的未來，其實還有現在進行式的議題可關心，便是我國至今仍存的特殊世襲有給職官員制度：「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及配祀門徒四聖「亞聖孟子」、「宗聖曾子」、「復聖顏回」、「述聖子思」奉祀官！其淵源沿襲自中原歷朝歷代對儒家道統之擁護，標榜統治為正統天命神授，都對孔子及孔門諸聖徒後裔優遇恩養。

自宋朝確立孔子嫡裔封號為「衍聖公」爵，後有元、宋分庭抗禮，元廷又分立孔子北宗後裔為「權知衍聖公事」，後元朝定鼎中原，遂以南宗為正統；明、清二朝皆依元例，冊封孔子南宗後裔為衍聖公，北宗後裔優封正八品翰林院五經博士；至到民國成立，北洋政府於1914年公佈《崇聖典例》，冊封孔門嫡裔衍聖公及先賢先儒後裔世襲奉祀官20名，到1935年南京國民政府公告實行《奉祀官職位承襲優待辦法》，才廢封建爵位。

但以道統不可廢之由，改稱「奉祀官」，但世襲制度不變，孔子奉祀官以特任官待遇、諸配聖奉祀官以簡任官待遇，嫡系後裔可以受國家優惠升大學等（註4）。後因第二代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自願改為榮譽世襲無給職，僅由內政部協助給付其研究費與相關活動出差費；亞聖奉祀官孟祥協於2014年過世後，後裔自願不再世襲；宗聖奉祀官照舊持續；大成至聖先師南宗奉祀官與復聖奉祀官於國共內戰中未隨國府赴臺，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優任祭孔相關職務及浙江省政協委員，一直相衍至今。

以上奉祀官制度的歷史述指繁浩，還涉及國家政治道統與文化意識型態之紛爭，但共同點就是男人們的歷史，且只有嫡系的事，恰恰反映出傳統祭祀文化與宗法制度中，儘管講究的都是冠冕堂皇「必也正名乎」之大義名分、道統氣節與人倫理序，卻都忽略女人在家國傳承與聖裔興旺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與功能。

只設定女人附屬於父權宗族，所傳承的就只有父系的姓氏與標誌，地位只能來自於其滿足父權社會秩序後給定的回報與定位，如列入夫家祭祀系統的某氏夫人，或因夫、子、孫任官所追贈的幾品夫人或孺人，而非自己的社會地



位成就肯定。是故，當 2008 年孔子奉祀官出缺時，儘管當時婦女新知基金會出面呼籲內政部應該重視奉祀官後裔的女性繼承權，將女、男繼承資格一視同仁，不該獨尊長孫卻把血緣更親近的女兒忽略，甚至將女性視為是最後不得已的後備選項。可惜內政部後來還是以保守狹義的獨尊男嗣宗法，跳過孔德成長女，只考慮孔德成二子或已逝長子的嫡孫為繼任候選人。將女人視為次等的備胎繼承者，著實為最負面的性別平權示範（註 5）。事實上，孔子本人也是庶出，難道任用他的君王就要因此而不准他襲爵嗎？

祭祀文化性別平權改革的現代嘗試

對傳統祭祀文化進行性別平權努力的嘗試，有很好的民間範例可以參考。2007 年，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前理事長蕭昭君老師，就成功地以其在求學與工作上的成就，與宗族長輩的論理溝通，爭取到與其男性親屬相同、平等的權力：擔任其家族—彰化社頭鄉斗山蕭家祠年度祭祖的女主祭官；類似的努力還有陽明大學林宜平老師，透過參與籌建家族墓園，在共同擬訂祖墳管理辦法時，明訂出「凡是未出嫁或離婚的林家女兒，都可以葬於祖墳」的規定，後來

更促成了林家祖譜重修，將過去空白的女性家族成員姓名補上（註 6）。以上的努力過程及成功經驗經由媒體廣泛報導後，也產生了重大的社會教育意義：只要對宗族有貢獻、對後世有啟發，不分性別都應是家族的表率典範，不該無名（蕭昭君，2005）（註 7）。

儒家文化教育之意義與祭孔制度的性別反思

進一步思索我國尊孔及祭孔榮典意義，政府多年來以龐大國家資源與儀式榮典辦理祭孔大典並維繫世襲奉祀官制度，自然是因儒學對於我國國學、哲學文化與倫理道德之深遠影響。如此，孔子及諸配聖奉祀官制度與祭祀儀典，就應該要能夠彰顯出社會表率與國家精神的公共性意義才不失其真義。適才適性而能夠真正弘揚深化出孔子與儒學精義者，才應是最適當的人選，而非只重嫡庶、親疏、男女等僵化宗法傳統。

再者，以法治程序正義來看，當前奉祀官制度之法源依據，是依照 1947 年行憲前的國民政府「行政命令」而來，直到今天的《大成至聖先師孔子奉祀及紀念要點》則是法位階更低的「行政規則」，並非具民意基礎的法律，但每年的相關預算卻還是由內政部編列人

事費或研究費，送立法院審議支應，民意所代表的公共意志沒有審核過的行政舉措，卻每年都還要認可支付經費，其法治意義與行政正當性實有可議之處。制度承襲精神更完全違反《憲法》第7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以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條：「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本法。」與同法第7條：「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因為奉祀官及其附屬國策顧問身分之工作性質和要求，理應是對孔孟儒學之學識涵養與弘揚力行，根本與性別、血統、嫡庶、長幼無關，女性更毫無競爭機會，國家名器官位豈能如此處置？

結語：儒家教育的現代性別實踐

行文至此，筆者回想起過往求學誦讀論語等基本文化教材內容的經驗，若能將其中囿於傳統父權氛圍的若干觀點與時俱進稍微調整，其實是為人處事、修身養性的良好基礎教本。若政府與社會真的希望公共資源對祭孔與儒學尊崇的投入，能夠實際深化廣布儒學教化道德與仁恕禮義之道，並引領社會良好風範典行，祭孔與奉祀官相關制度的性別平權實踐與法治程序改革實不可再忽視蒙混，不應讓一個原本立意良善且深具文化歷史意涵的制度，因為傳統父權思維的鄉愿與僵化，破壞了社會對於古聖先賢的可能認識與啟發。讓新儒學文化與傳承能落實孔子「有教無類」的平權精神，落實性別平等，真正選賢與能，如此才能真正使我國的孔子與諸配聖奉祀官制度與祭祀榮典真正成為社會前進、反省、再出發的示範標竿象徵。♥

註1：洪敬宏、張弘昌、修瑞瑩報導（2015年11月24日），〈祭孔漏了孔媽媽？「有違男女平等」〉，《聯合新聞網》，<http://udn.com/news/story/7314/1333758>（2015/11/25 瀏覽）。

註2：若家族有男性長輩未有男嗣就去世，該房無人可繼承牌位香火，便會被稱為倒房，為大不孝。其價值觀念源頭可溯及《孟子·離婁上》：「不孝有三，無後為大。」漢代趙岐又擴充解釋為：「於禮有不孝者三事……不娶無子，絕先祖祀，三不孝也。」也衍伸出漢代《大戴禮記》中男性可以強制休離配偶的「七去」之其中一條：「無子去……無子，為其絕世也。」至清朝的《大清律》第116條「出妻」尚有可休離妻子正當理由七條，首條便是無子。使古代女性以誕男嗣為尚，更限制住了女人在宗族中的地位與社會功能。



註3：承註2，由於漢人的祖先祭祀是以父系血緣為基礎的排序資格觀念，女性必須透過出嫁，方能於過世後入祀夫家，是故，自古漢人的未婚女兒若早夭過世，在家族宗祠內便無受祭之資格，臺灣民間俗稱「厝內不奉祀姑婆」。傳統社會解決方法有二：一是冥婚，讓未婚已亡女性做為未來丈夫再娶陽世女子生下之兒子的嫡母，便有被祭祀的資格；其次是委託專門收容未婚已亡女性牌位的「姑娘廟」，由修道人代為祭祀（林以加，2005）。臺灣著名的有新北市石碇區的「石碇姑娘廟」，歷史上著名的例子還有《新唐書》卷115〈狄仁傑傳〉所記載，唐朝名臣狄仁傑勸武則天皇帝，立嗣應立子廬陵王李顯，不該立侄武三思，言：「廟不祔姑」，意指姑姑始終是外人，家廟不會有祭祀同姓女親屬的空間。

註4：優待辦法內容可參考：民國二十四年九月行政院第二九次院會議的《奉祀官職位承襲優待辦法》。

資料來源：國史館（1934/11/23~1935/08/31），〈卷名：奉祀官職位承襲優待辦法（一）〉，《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聯合目錄》，<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67/16/9f.html>（2015/11/25瀏覽）。

內容大致為：

- （1）將衍聖公爵位，改為世襲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以特任官待遇，並任國策顧問；
- （2）孔門四哲後裔，享有亞聖、宗聖、復聖、述聖奉祀官世襲職位，以簡任官待遇；
- （3）至聖及四聖嫡裔，由國家資助培育至大學畢業；
- （4）國家於山東曲阜特設小學，優遇四聖後裔；
- （5）修理曲阜孔子陵廟募捐辦法。

保送升學的優待在國府遷臺後真實發生過，則可參見：

聯合報（1966年9月28日），〈以述聖子思嫡裔身分，孔維寧免試分發入臺大考古學系〉，《聯合報》，2版。

聯合報（1967年7月13日），〈孔聖奉祀官長子就學，教部仍按前例准予免試分發。四配奉祀官嫡裔長子，僅免除學雜費以優待〉，《聯合報》，2版。

註5：有關當年婦女新知基金會爭取由女性擔任奉祀官的論述，可詳見：趙文瑾（時任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組主任）（2009），〈女人不是奉祀官的備胎！〉，婦女新知基金會性別與文化議題專區網頁 http://www.awakening.org.tw/chhtml/topics_dtl.asp?id=68&qtagword（2016/3/24瀏覽）。

註6：劉開元（2009年4月3日），〈祖墳留位不是不可能：鹿谷林家祖墳為女性留位 彰化蕭家祭祖百年首見女主祭〉，《聯合報》，A8版。

註7：根據蕭昭君（2005）的自述，原來《蘭陵蕭氏祖譜》只記載男性後嗣姓名及其妻室姓氏，斗山源流的蕭氏宗祠年度祭祖大典之主祭官，皆由宗族中擁有尊榮成就的男性才能擔任，如高考及格、擔任高階公職（如部長、議長、立委等），但同樣成就的女性卻不行。

參考文獻

- 林以加（2005）。〈從祭祀文化覺醒〉。蘇芊玲、蕭昭君主編《大年初一回娘家：習俗文化與性別教育》，93-97。臺北市：女書文化。
- 蕭昭君（2005）。〈爭取參與祭祖，女生正步走！〉。蘇芊玲、蕭昭君主編《大年初一回娘家：習俗文化與性別教育》，110-119。臺北市：女書文化。